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49176 债券简称：20西部01
149216 20西部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1.08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8.49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84.3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175.8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7.36%，超过6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人民币40.29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5.43%，主要系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人民币135.58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51.93%，主要系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20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500.00万元到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255.43万元到21,755.43万元，同比增加50.35%到56.89%。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00.00万元到5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343.19万元到20,843.19万元，同比增加52.93%到60.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500.00万元到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255.43万元到21,755.43万元，同比增加50.35%到56.89%。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00.00万元到5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343.19万元到20,843.19万元，同比增加52.93%到60.1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244.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656.8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受益于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逆变器业务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落实成本优化措施，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总发电量91.1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37.69%。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66.5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0.89%，其中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56.8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5.12%，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9.7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0.47%；太阳能完成发电量22.7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38.67%；水电完成发电量1.7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29.20%。

2021年累计总发电量330.6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2.52%，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同比增加等。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227.8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4.68%，其中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94.5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6.09%，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33.3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36.97%；太阳能完成发电量94.9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2.91%；水电完成发电量7.8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2.98%。

（注：由于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收购的项目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数据随之变动，故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的前三季度发电量数据与本公告披露的第四季度发电量数据之和，与本公告披露的年度累计发电量数据存在差异。）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及累计发电量分别为：

电源种类	第四季度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累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风电	66.57	227.89
其中：陆上风电	56.80	194.58
海上风电	9.77	33.31
太阳能	22.77	94.99
水电	1.77	7.81
合 计	91.11	330.69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0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9号-1至4层101内一层023	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21号9号检测研发车间3层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264647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缘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6日至2044年11月25日
住所	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21号9号检测研发车间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企业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15,3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5%，前述股份来源分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161,550,267股以及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48,465,080股。其中，云南工投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于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南工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7,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8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因云南工投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根据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所做承诺进行公告，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信息披露强制性要求的规定范围。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红塔证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1月7日，红塔证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出具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210,015,347	4.45%	IPO前取得：161,550,267股；配股取得：48,465,0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前，云南工投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	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7日	5,000,000	16.354元/股-17.052元/股	已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5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47,100,000股	不超过0.9986%	竞价交易减持	2022年1月13日-2022年6月30日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红塔证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红塔证券提交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本公司通过增资增持的红塔证券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或自红塔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3、对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红塔证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份减持：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红塔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红塔证券股份总数的1%；

(5)公告：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红塔证券予以公告。

若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公司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云南工投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云南工投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8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明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回售价格：100.7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期：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1月21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明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明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明泰铝业关于"明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于2022年1月7日发布了《明泰铝业关于"明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明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明泰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计算天数为276天（2021年4月10日至2022年1月11日），利息为100*1.0%*276/365=0.7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6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回售期结束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至少发布3次《可转债回售提示公告》，其中2022年1月6日至1月11日公司至少发布2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8日）发布1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25"，转债简称为"明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0. 7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明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1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明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明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明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明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明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67898155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0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及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分别于2022年1月6日上午10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 6日，公司及七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无表决事项，会议议程为债权人会议书面核查债权。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以及2022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为补充核查部分表决重整计划时暂缓确认的债权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补充申报的债权，上述债权需要预留的偿债股票和/或偿债资金已划入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银行账户，不会对公司及八家子公司的重整产生影响。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4、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0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13.4条、13.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 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进展情况

1、目前公司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公司已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后续公司将在既有业务的基础上，借助重整契机，彻底消除公司的债务负担，实现公司资产机构的优化、经营状况的改善，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因公司已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所以公司股票仍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及《铁牛集团对有关事项的说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3.1亿元。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1）铁牛集团对众泰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传动"）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因铁牛集团作为担保人在2019年替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代偿7,085.29万元贷款而形成债权，相关债务已转由众泰传动承接，众泰传动与铁牛集团由此互负债权债务关系。后众泰传动向铁牛集团发函行使抵销权，即：众泰传动将其承接的对铁牛集团7,085.29万元的债务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众泰传动资金7,085.29万元进行了抵销。抵销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3,914.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

（2）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中心"）、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债务抵偿协议》，总部中心同意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司法重整之日，将豁免或减免对上市公司部分债权合计共23,914.71万元，该等豁免金额相应抵偿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众泰汽车的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经过金华中院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将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调整为：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按照其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豁免债权中的 23914.71万元部分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豁免债权中的剩余部分相应抵偿上市公司可能的或有风险。若上述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重整计划草案未表决通过且未取得法院批准，导致豁免债权不足 23914.71 万元，则总部中心仍豁免缺口部分的债权。

截止到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整计划均获得通过并取得法院批准，而且所有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但上述资金占用方案的调整仍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7 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后续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4、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217号（以下简称"安享收益凭证2217号"）

●委托理财期限：安享收益凭证2217号总计1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2110号	7,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1.8.16	2022.1.7	118.13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国融证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2217号	6,500	4.00%	96.16	135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安享收益凭证2217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217号
产品代码	SUF285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35天
本金（万元）	6,5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2年1月10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2年5月25日
兑付日	2022年5月26日
年化收益率	4.00%
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国融证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4日	张智河	178,251.1536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61%
2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
3	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5,078,934,087.90
资产净额	4,080,854,233.27
营业收入	1,045,895,451.01
净利润	100,427,140.73

（注：国融证券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国融证券2020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三）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4,238,738.80	1,733,726,082.73
负债总额	294,316,496.83	453,384,49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922,241.97	1,280,341,58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81,400.36	-215,304,234.8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1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892.63	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60.43	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3,500.00	3,500.00	31.96	0.00
4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32.55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56.47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61.15	0.00
7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69.21	0.00
8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0.00	0.00	8,000.00
9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73.97	0.00
10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1.80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2.79	0.00
12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18.13	0.00
13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14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0.00	0.00	7,000.00
15	券商收益凭证	6,500.00	0.00	0.00	6,500.00
合计		120,000.00	78,500.00	1,551.09	4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